

收養方資料釋出意願書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、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、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」，希望藉由收養資訊中心之成立，得以維護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知道身世之權益，防止近親結婚等。

根據這項條例，在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之前，若出養人至中心申請收出養資料時，為尊重個人隱私保存之權益，您可以在本意願書中選擇：(1) 是否同意釋出收出養相關書面資料，及 (2) 雙方尋親重聚之意願。

◎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◎當 出養人 前來申請收出養相關書面資料時，

☐ 同意釋出

☐ 不同意釋出

◎當 出養人 ，前來申請尋親重聚時

☐ 同意相認重聚

☐ 不同意接觸，原因_____

◎當 出養人 有健康需求時，是否願意提供必要之協助

☐ 視當時狀況再決定是否提供協助

☐ 不願意提供協助

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

請注意：這份意願書將會被保存在「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」，您仍有權利隨時來申請更新或更改這份意願書。請洽詢：

電話：(02) 8912-7368～71

傳真：(02) 8912-7372

網址：www.adoptinfo.org.tw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